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將重選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英鎊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執行董事：

張繼民先生(主席)

馬維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朝陽先生

劉剡女士

秦宏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黃灌球先生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47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JE1 0BD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7號

海港城

九倉電訊中心

10樓

更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長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及(ii)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422,207,82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84,441,564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22,207,82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42,220,782股股份，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24.2條，馬朝陽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馬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港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該等重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5,422,207,820股。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42,220,78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將能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會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進行。

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亦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澤西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澤西法例，按一九九一年公司法(澤西)規定，本公司可從任何資源中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惟股份須繳足。然而，本集團的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回購亦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從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從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或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澤西法律，一間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為不合法，除非獲授權購買的公司董事認為緊隨建議作出支付日期後，公司應有能力於到期時解除其負債，且考慮其公司前景，董事有關公司業務管理的計劃以及彼等認為公司可用的財務資源金額及特性，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支付日期後十二個月繼續進行業務及清償債務。根據澤西法律，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註銷，惟將不會削減法定股本總額。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澤西法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使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倘若董事根據建議授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Asia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36.0%，而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

則第26條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64	1.59
五月	1.65	1.47
六月	1.64	0.86
七月	1.07	0.68
八月	0.85	0.64
九月	0.82	0.74
十月	0.80	0.72
十一月	0.86	0.74
十二月	0.95	0.7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8	0.83
二月	1.11	0.98
三月	1.21	1.0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1.1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馬朝陽先生

馬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陝西的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教授。鑒於其學術知識及豐富的策略規劃經驗，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營運方面擔任本公司的顧問角色。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Sino Vanadium Inc. (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一家釩礦公司)的主席兼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Taihua PLC (在倫敦證交所上市的一家製藥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擔任顧問角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馬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1,7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李港衛先生

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程式，審計程式，內控及風險評估系統並在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獨立建議。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過往29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超微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在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兩者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於加拿大TSX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李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1,2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黃灌球先生

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針對公司發展戰略、政策、業績、會計能力及資源方面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有著豐富的經驗，彼同時負責指導本公司的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在基金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涉及設立證券、股份包銷及配售與股票掛鉤產品、收購合併、企業架構重整及重組以及其他一般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28年經驗。黃先生在大中華區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雄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直接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創辦人，目前為其主管合夥人。於創辦雄牛資本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的亞洲投資銀行部主管。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亦擔任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海螺水泥、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緯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黃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的1,2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其他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茲通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一般事項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馬朝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黃灌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並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市場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最低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的本公司每股0.002英鎊(即股份面值)可支付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e) 最高價(不包括任何開支)，即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支付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應為以下兩項較高者：
 - (i) 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來自緊接訂約購買該等股份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110%的金額；及
 - (ii) 購買股份時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繼民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已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已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